

2019 年度乐山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编制说明

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二、机构设置	5
1. 乐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
2. 乐山市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5
3. 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
4. 乐山市预算编审中心	5
5.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
6. 乐山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和投资基金中心	5
7. 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5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5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0
附件 1	30
乐山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 收入决算表.....	36
三、 支出决算表.....	3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财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等。全面推进财政综合绩效管理,狠抓财政收入增长,继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加快推进市县管理同步,促进全市理财水平整体提升。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旅游兴市、产业强市”

发展主线，以财政改革、队伍建设、行政运行管理为抓手，统筹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 1、努力“做大蛋糕”，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 2、紧扣“发展主线”，加快兴市强市步伐。
- 3、保持“战略定力”，着力提高发展质量。
- 4、围绕“全面奔康”，大力支持脱贫攻坚。
- 5、坚持“人民至上”，推动民生福祉改善。
- 6、防范“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 7、致力“现代财政”，持续深化财政改革。
- 8、从严“管党治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财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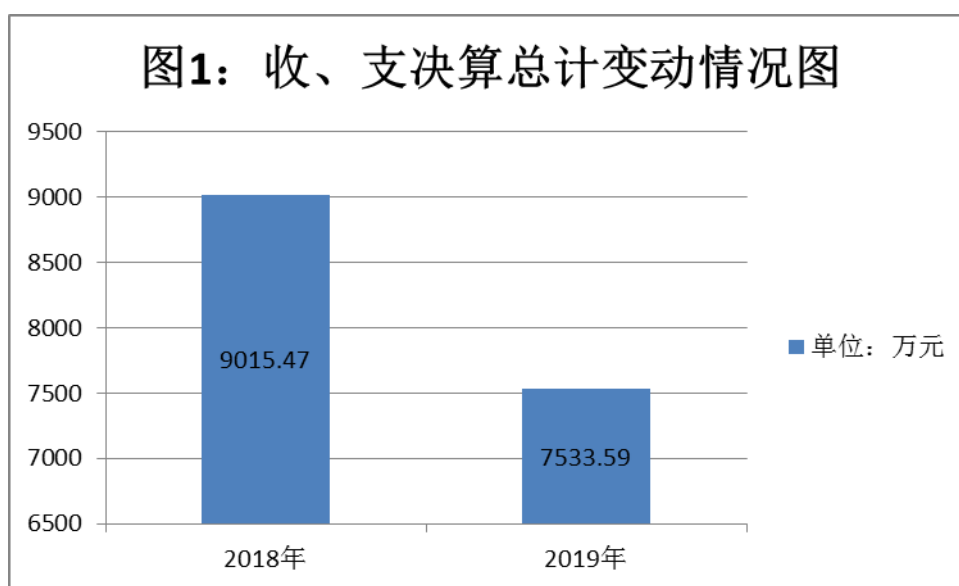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 乐山市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3. 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乐山市预算编审中心
5.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乐山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和投资基金中心
7. 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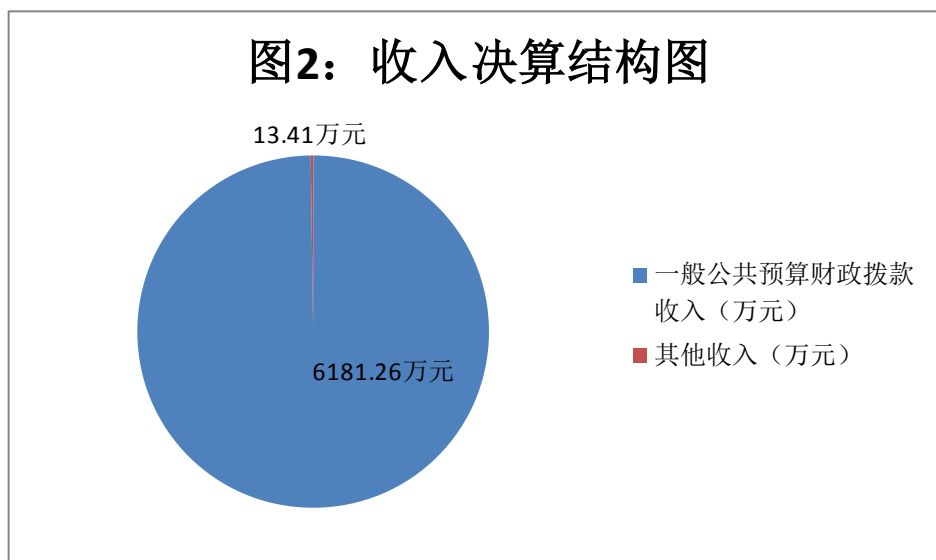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533.5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1.88 万元，下降 16.4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局机关基本支出人员调出 9 人，品选各项减少 200 万元，培训费减少 29 万。二是局属公积金中心公积金 2018 年购置业务用房 763 万元，2019 年无。三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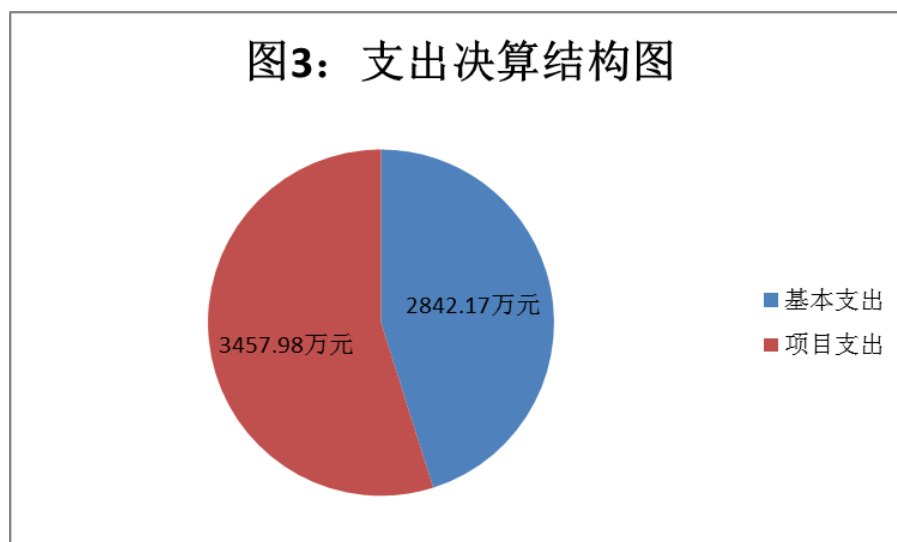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9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1.26 万元，占 9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

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41 万元，占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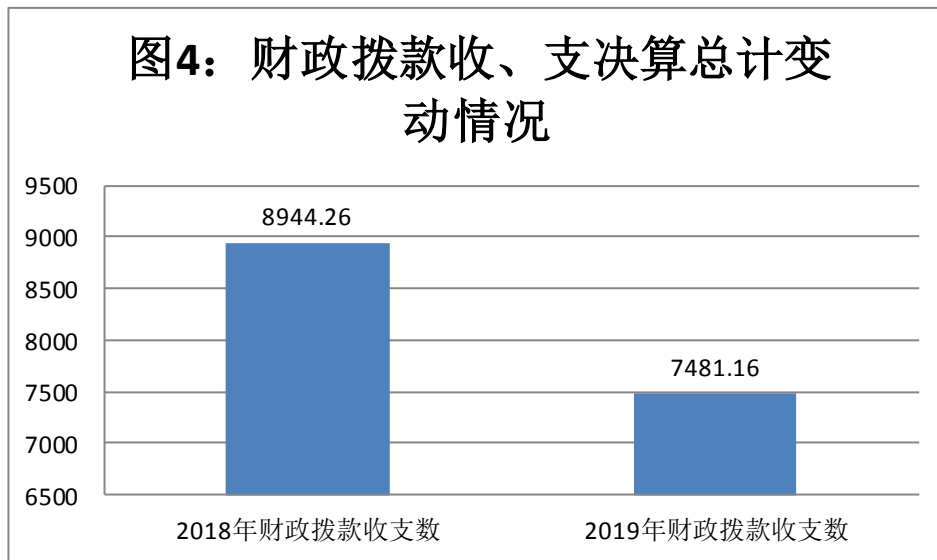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 630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2.17 万元，占 45.11%；项目支出 3457.98 万元，占 54.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81.16万元。与2018年8944.26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63万元，下降16.36%。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一是局机关基本支出人员调出9人，品选各项减少200万元，培训费减少29万。二是局属公积金中心较2018年减少763万，主要是2018年购置营业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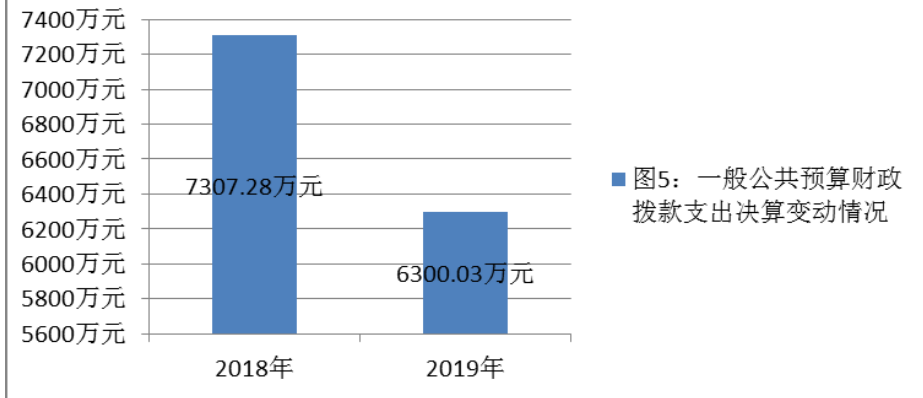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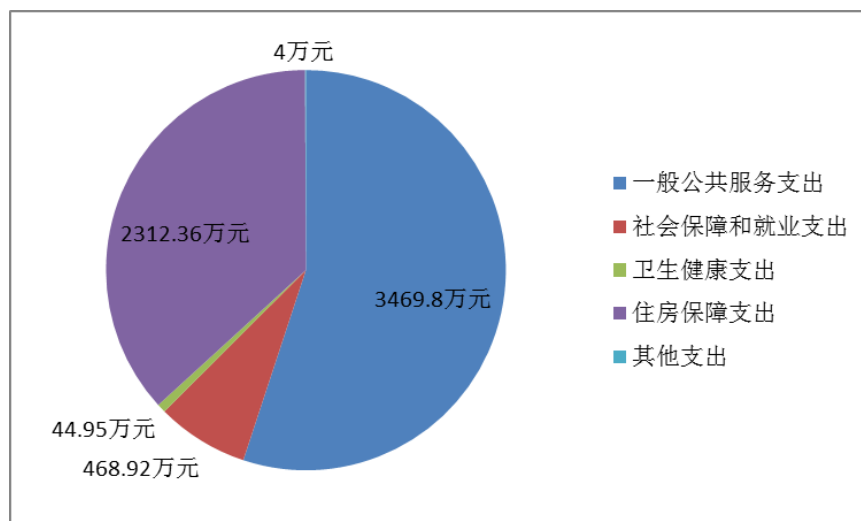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00.03万元，约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07.25万元，下降13.7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局机关基本支出人员调出9人，品选各项减少200万元，培训费减少29万。二是局属公积金中心较2018年减少763万，主要是2018年购置营业用房。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00.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69.8万元，占55.08%；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8.92万元，占7.44%；卫生健康支出44.95万元，占0.71%；住房保障支出2312.36万元，占36.7%；其他支出4万元，占0.0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300.03 万元，完成预算 89.9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15.30 万元，完成预算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了日常经费管理，基本支出人员调出 9 人，品选各项减少 200 万元，培训费减少 29 万。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94.90 万元，完成预算 6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应费用，部分项目如委托业务费等，项目未完成实施，结转下一年执行。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8.60 万元，完成预算 7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乐山市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会议培训等开支。部分项目没完成经费暂没支，结转下一年执行。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19.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9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178.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213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2.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2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17.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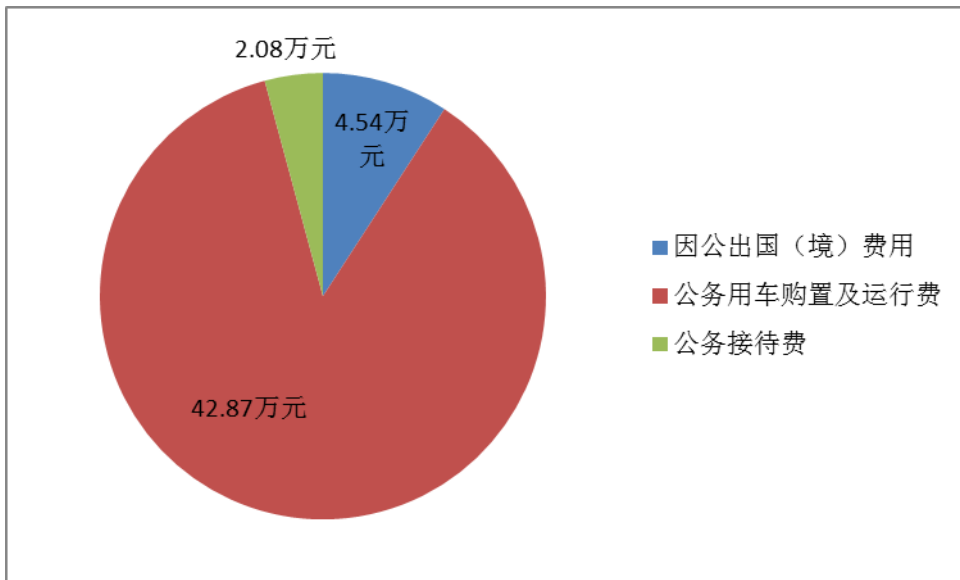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49 万元，完

成预算 9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54 万元，占 9.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87 万元，占 86.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8 万元，占 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4.54 万元，完成预算 81.07%。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4.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为 0。

开支内容包括：出访英国学习预算管理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7 万元，完成预算

63.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0.12 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管理制度，压缩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1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7 万元。主要用于区县公积金中心、财政监督检查、扶贫攻坚、外出参加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万元，完成预算 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4.94 万元，下降 70.3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1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乐山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10万元，比2018年减少19.22万元，下降9.9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少出行，会议基本都在财政局内部办公场所举行，减少了举办出省培训班班次，会议费、培训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乐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7.9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税金及附加费用、软件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5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山市财政局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积金业务用车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咨询及委托业务费”、“PPP中介服务费和专家论证咨询费”、“委托咨询服务费”、“信息化建设”、“脱贫攻坚专项项目（下县）”、“公积金政务专项经费”、“代理银行手续费”、“财政收费票据工本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进度执行规范。财政支出既保障本部门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从评价情况来看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把资金放大使用，用好，用活。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委托咨询服务费”“信息化建设”“咨询及委托业务费”“二手房评估”“2019年等保项目”“代理银行手续费”“财政收费票据工本费”等8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咨询及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4万元，执行数为70.28万元，完成预算的56.6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落实了市委、政府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并参与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县级财政部门“两依”状况检查评估，对区县财政资金进行检查，市级部门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检查，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意识，科学合理制定绩效评价目标，强化厉行节约意识，进一步促进部门规范财务制度，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优化细化预算编制，改进项目实施方法，完善项目实施进度跟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发现的主要问题：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重点是按照预算编制情况，引入执行进度百分比考核，及时分析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调整年初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咨询及委托业务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4	执行数:	70.28
	其中-财政拨款:	124	其中-财政拨款:	70.2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落实省市委、政府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并参与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县级财政部门“两依”状况检查评估，对区县财政资金进行检查，市级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检查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意识，科学合理制定绩效评价目标，强化厉行节约意识，进一步促进部门规范财务制度，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优化细化预算编制，改进项目实施方法，完善项目实施进度跟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按照省厅规定的 10 个项目完成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方机构评价数量较上年度增长 30%，资金项目规模较上年度增长 10%，被评价部门较上年度增长 30%，实现绩效评价结果报告信息公开数较上年度增长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按照省厅规定的10个项目完成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按照省厅规定的10个项目完成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项目完成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市级绩效评价的费用	第三方机构评价数量较上年度增长30%，资金项目规模较上年度增长10%。	第三方机构评价数量较上年度增长30%，资金项目规模较上年度增长10%
	项目完成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验收、检查、评审等	25个项目	25个项目
	项目完成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马边、峨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	对20个乡镇、行政村50个组检查	对20个乡镇、行政村50个组检查
	项目完成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农业保险保费评价	反映农户自主自愿基础上的农业保险投保数量	反映农户自主自愿基础上的农业保险投保数量
		委托第三方参与市级部门内控制度、“两依”监督检查及律师服务费	完成对辖区内县级财政部门的“两依”状况评估及对市级100个单位部门的内控制度编报工作	完成对辖区内县级财政部门的“两依”状况评估及对市级100个单位部门的内控制度编报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关参与农业保险保费评价	增加10%	增加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2) 代理银行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顺利完

成 19 年代理银行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保证财政资金全年 100% 安全顺利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财政资金授权和直接支付业务的安全顺利完成。存在的问题是：未监督单位退回资金做退票处理，致使这部份资金脱离了大平台财政监管。下一步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单位退回资金管理，加强财政监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代理银行手续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39.986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39.98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400000			39986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资金所有支付业务手续费 400000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资金所有支付业务手续费 399860, 完成 100%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				
效益指标				100%
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0%

(3) 2019 年票据成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019 年票据成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市财政票据供应。全市财政票据成本 160 万元，市级 70 万元；区县 90 万元。满足全市非税票据正常使用。(按照项目总体目标简要描述项目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纸质票据将减少，电子票据将上线。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推广财政电子票据。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票据成本		
预算单位		乐山市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0	执行数:	16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它资金:	90	其它资金:	9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全市财政票据的正常供应和工作正常运转			按季度进票, 保证全市正常供票用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完成票据计划的90%以上	完成票据计划的90%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逐年减少手工票据, 至2021年底基本上全面实现电子票据	逐年减少手工票据, 至2021年底基本上全面实现电子票据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该项目于2019年4月25日通过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备案, 备案编号: LSJJ20190025, 2019年5月12日完成项目测评备案。全年

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9%。通过对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在安全技术及管理方面的测评，对该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该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结论将作为中心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依据，确保公积金业务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预算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 万元	执行数:	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做好公积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为业务系统安全做好防护。			完成项目测评备案。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1 项	1 项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	出具测试报告，用于等保三级的备案	出具测试报告，用于等保三级的备案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	12 月底	提前完成 (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	9 万元/年	8 万元/年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	90%	88.89%
... ..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100%

(5)二手房评估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二手房评估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2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55%。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控制了再交易住房贷款资金风险,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因 2019 年 4 月重新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再交易房评估机构定点采购项目招标,单套住房评估价格较此前有了明显下降(每套减少 211 元),且 2019 年 12 月产生的评估费(60 套房)实际支付时间为次年,故预算执行率较计划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采购合同执行,继续控制成本,确保评估质效,防范资金风险。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二手房评估费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万	执行数:	22.62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及时完成对住房公积金贷款再交易房的评估工作, 出具评估报告, 全年计划完成 800 套。		全年共计完成 759 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再交易房的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二手房评估费	计划完成 800 套	实际完成 759 套(含 12 月产生但未支付费用 60 套)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二手房评估费	及时完成二手房评估工作 出具评估报告	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并出具报告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二手房评估费	按规定时间完成评估	均在采购合同规定 时间内完成评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二手房评估费	计划 400 元/套	实际采购价 259 元/ 套, 单价减少 48%。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二手房评估费	计划预算执行率为 80%	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56.55%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99%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

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财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财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等，管理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9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1.26 万元，占 9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41 万元，占 0.2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660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2.17 万元，占 45.11%；项目支出 3457.98 万元，占 54.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扎实做好 2019 年预算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紧扣“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工作主线，围绕支持高质量发展，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突出改善民生重点，深化财政改革，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二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提前预计，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缩的情况下，确保机构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

（二）结果运用情况。

2019年，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省政府，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紧扣“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工作主线，深化财政改革，落实各项财政政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部门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工作，对财政下达给本部门的经费制度健全、程序严格、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奢侈浪费，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把资金放大使用，用好，用活，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的情况下，确保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圆满完成年初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市财政局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重点项目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为96分。

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评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	4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	4

管理(30分)	(10分)			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目标完成	4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4	4	
		编制准确	2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2 其中:年度预算总额是指省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专款)总和	2	
	预算执行(12分)	支出控制	4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3	
		动态调整	2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2	
		执行进度	6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5%,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果(8分)	预算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3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4	
	专项预算管理(50分)	项目决策(24分)	程序严密	8	1.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2.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无管理方法的,该指标不得分。	8
			规划合理	8	1.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得2分,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2.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得3分。3.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得3分,有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	7
结果符合			8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8	8	

	项目实施 (12分)	分配科学	6	1.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 得2分; 2.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 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 得4分;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 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 得4分; 据实据效的项目, 基础数据真实, 测算精准的, 得4分。否则, 酌情扣分。	6
		分配及时	6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6分, 否则不得分。	6
	完成结果 (14分)	预算完成	4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进度达到100%的, 得4分, 未达到100%的,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额/专项项目金额*4。	4
		实施绩效	6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 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 满分6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 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6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0.5分, 直至扣完。	4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自评质量 (4分)	自评准确	4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 不扣分; 在5%-10%之间的, 扣1分, 在10%-20%的, 扣2分, 在20%以上的, 扣4分。	4
	信息公开 (8分)	目标公开	4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 得4分。	4
		自评公开	4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 得4分。	4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发现一处未整改的, 扣1分, 直至扣完。	4
		应用反馈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总分	96

(二) 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 一是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熟悉各项规章制度, 进一步熟悉财政对经济分类管理的要求, 避免重复调整。二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项目资金列支时还无法完全按照年初预算下达的经济分类科目实现支出。三是进一步加强预计分析,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适时把握执行进度, 对确因项目变动,

不能支付的资金，提早谋划，及时调整。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重点是按照预算编制情况，引入执行进度百分比考核，及时分析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调整年初预算不合理的情况，通过一两年时间，打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处理，决算编制各个环节，形成可操作性经验。二是认真学习研究财政财经制度，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加强业务培训，适时安排到相关单位学习先进经验。三是增强财务人员工作责任感。激发工作热情，多思考，多探索，多讨论，从要我学，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